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784286456202526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其成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其成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建设项目工程顺利推进。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通力协作，互相配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下，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其成村和美乡村道路大中修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形式

1.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
2.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施工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为 ￥3759473.3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叁角陆分元整）。施工完成后由乙方编制决算书，由甲方委托审计，具体办法按浦川新委（2023）85号文执行。对于合同预算外工程需签证时，须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的，
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乙方进场施工时安全、质量教育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监督。
- (2) 施工期间配合乙方协调和处理与周边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项目顺利施工。
- (3) 负责组织工程的施工验收和结算。

2.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的位置，环境，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施工范围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以便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承包造价的全部数据。
- (2) 遵照甲方制订的工程质量验收方案，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六条 结算依据和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

-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完工，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投标人投标单价执行，措施费按投标价固定包干，暂定价按甲方最终的批价执行。
- (2) 合同外增加工程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及2016相关定额的各项配套附件、相应费用标准进行计取；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投标人投标时费率执行。

(3) 材料价格按照投标价，无投标价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中准价执行。

2. 工程结算除包括上述各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 双方在施工时签署的补充协议；

(4) 设计变更单；

(5)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6)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3. 双方商定：

工程结算报告提交甲方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的 30 天内，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后三个月内委托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

4. 工程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并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70%；

(3) 审价完成后，扣留 3%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保函形式）后按照审定金额结清，保修期满扣除甲方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后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七条 工程现场

1. 甲方指派 _____ 为项目代表，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任命 _____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

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项目施工事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消减人员或调换人员，否则如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责任

1.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 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4.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5.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九条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以及对甲方的保障

1. 乙方在施工进程中，必须加强自身安全意识教育，进入现场应严格遵守一切安全操作规定，做好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在施工中如违章作业或施工不慎，

乙方人员应做好现场抢救和保护现场工作，由此造成伤亡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有协助抢救伤员义务。

2. 乙方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伤亡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员工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赔偿、调解、诉讼等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特大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按合同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论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提交浦东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吴忠祥**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男**

2025年07月15日

经办人：**朱倩** 经办人：**杨泽宇**

电 话：

电 话：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540号** 地 址：**秀浦路3188弄E7-70**

日 期：

日 期：

签约地点：浦东新区川沙新镇